

## 緊急監護令的申請程序及路線圖

### 監護委員會有沒有權力緊急保護被虐待或被傷害的當事人？

如果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以下情況發生，《精神健康條例》授權監護委員會可作出緊急監護令：

- (a)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 (b)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在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方面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 (c) 有需要立刻提供款項以保護該人。

### 如何申請緊急監護令？

申請緊急監護令必須預先或同時提交監護申請。

申請表格可從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網頁取得。

- 「表格 1」 監護申請
- 「表格 4」 緊急監護令申請
- 雖然是緊急，但申請人仍然需要提交醫療報告，確認當事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 申請人需要提供個案撮要或陳述書。

### 緊急監護令的特點

由於申請的迫切性，委員會未能有時間等待社會背景調查程序完成及與申請人、建議監護人、其他個別人士及當事人會面。因此，在大部份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被委任為緊急監護令中的監護人。

緊急監護令的最長期限是 3 個月，在此期間，委員會將再展開聆訊會決定監護是否延續。

### 非緊急

若得悉緊急監護令申請的狀況非緊急，「監護申請」及「緊急監護令申請」將被合併在同一次聆訊中處理，申請人會被知會。

## 申請「緊急監護令」的路線圖



申請緊急監護令必須預先或同時提交「表格 1」和緊急監護令申請「表格 4」



申請人可從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網頁取得申請表格，及確定自己為合資格的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表格 4」，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

1. 當事人正處於危險之中、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2. 不能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3. 需要立刻保護

申請人需要提供書面的個案摘要或陳述書



申請人向當事人透露有關的申請  
(除非透露後會對當事人構成傷害或危險)



若時間緊迫，未能等待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提交，委員會將向社會福利署要求就申請提交緊急報告



若情況不屬緊急，委員會編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通知各方



進行聆訊



委員會作出決定

如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電話：2369 1999）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 重要告示

全部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亦不應視作提供任何法律或專家意見，閣下不應依靠這些建議或意見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一般性或特定個案）。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25。未經監護委員會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翻印任何部份的內容。